附件：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方案(2024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要求，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2023年度各区、市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结合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滨海新区攻坚战工作安排及其他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评范围

**（一）各开发区、街镇系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津东疆综合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泰达街、塘沽街、新港街、新村街、新北街、杭州道街、新河街、大沽街、北塘街、胡家园街、汉沽街、寨上街、茶淀街、大港街、古林街、海滨街、新城镇、杨家泊镇、太平镇、小王庄镇、中塘镇。

**（二）区级有关部门系列：**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包括区公安交管局）、区财政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海洋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应急管理局。

二、考评内容

各开发区、街镇系列考核内容具体包括履职尽责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任务落实情况、其他及加减分项等五方面，共 16 项指标 （详见附表1) 。

区级有关部门系列考核内容具体包括履职尽责情况、任务落实情况及加减分项等三方面，共 7项指标(详见附表2)。

三、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生态环保委）统一组织实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生态环保办）会同相关单位具体落实，具体步骤如下：

**（一）开展考核自评。**被考核单位要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滨海新区本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滨海新区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个保卫战作战计划》“1+3+8”方案、《滨海新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以及《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逐项开展自查自评，深入查找问题，提出工作举措和建议，形成自评总结报告（不需穿靴戴帽）。同时，要做好各项指标评分依据材料整理备查工作。

**（二）开展考核评估。**审查核定部门根据日常督查检查、环境质量数据等，对自评总结报告进行对口核证，区生态环保办负责汇总评分。考评工作原则上不安排现场集中检查，如确有必要，由区生态环保办统一组织安排。

**（三）考核结果审定。**考核结果经区生态环保委审定后按照三考合一赋分情况纳入年度三考合一。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请各开发区、各街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对照考核评价指标，及时梳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考核自评和台账资料整理工作。

**(二) 强化工作监督。**区生态环保办要统筹做好考核评价工作，认真履行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职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推动考核工作有序开展。各审查核定部门要把功夫下在平时， 加强对被考核单位的经常性了解，结合工作职责，严格审核把关。 被考评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要详实、准确，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真实可靠。

(三) 严格纪律要求。考核要以成效、实效为依据，得分有理由、减分有依据，确保考出实情、考出实效。对于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考核分数直接确定为 59 分，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开发区、街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解释及评分方法

一、履职尽责情况

**1. 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1 ) 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指标解释：**指各开发区、街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工作安排，研究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取得成效。

**评分方法：**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各开发区、街镇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决策部署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目标，协调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各开发区、街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中国建设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把全国、全市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作为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的，开发区得 2 分，街镇得 3 分；学习贯彻落实不到位的，视不同情形计分。

各开发区、街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并督促落实本区域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取得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效的，开发区得 3 分，街镇得 5 分；贯彻落实不到位，因在生态环境保护某方面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通报的，每项扣减 2 分；被生态环境部通报的，每项扣减 1 分；被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通报的，每项扣减 0.5 分。

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件除外）或重特大生态破坏事件应对中，存在信息迟报、处置不力等履职不到位情形的，每发生 1 起，扣减 2 分。

因存在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或贯彻落实不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不力被生态环境部，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区委、区政府约谈的，其中，被生态环境部约谈的，每次扣减1分，被市委、市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约谈的，每次扣减0.5分，被区委、区政府约谈的，每次扣减0.25分。

以上情形累计扣分，扣完为止，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不扣分。

**(2) 组织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

**指标解释：**指各开发区、街镇组织推动本区域承担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及取得的成效。

**评分方法：**《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各开发区、街镇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和具体任务，集中力量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各开发区、街镇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组织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集中力量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并取得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效的，得满分；未按要求细化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本年度工程项目和具体任务的，开发区扣减 0.5 分，街镇扣减 1 分；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落实不力，存在未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报送时间严重滞后或谎报瞒报的，每累计超过2次开发区扣减 0.2 分，街镇扣减 0.4 分。

**2.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区域巡查检查情况**

**指标解释：**指市、区两级生态环保委及生态环境局对各开发区、街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情况。

**评分方法：**指市、区两级生态环保委及生态环境局对各开发区、街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视具体情况每个问题扣 0.5-1分/次。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 1 ) 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指标解释：**指各开发区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2个方面内容。

预算执行率是指该开发区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执行数占预算数的比例，反映资金支出进度。其中，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按《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资金”投入口径的通知》(财办资环〔2019〕18号) 中的口径统计(如有更新，按新口径统计，统计口径见附表3)，包括中央下达及市、区、开发区本级安排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国家、市级及区级审计、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检查过程中有无发现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评分方法：**预算执行率≥80%时，得1.5分；预算执行率<80%时，得分为预算执行率乘以1.5分 (保留2位小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1.5分；被中央及市级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部、审计署特派办、财政部监管局报告指出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每有一次扣减0.5分；被市级及区级有关部门指出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每有1次扣减0.25分。

**(2) 未完成环境质量年度目标的开发区本级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指标解释：**指未完成大气或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的开发区本级财政支出增长情况。

**评分方法：**大气或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为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出的PM2.5年均浓度及地表水水质目标。各开发区本级财政支出增长情况，按相对增长情况计算，即大气或水污染防治方面财政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与上年同比变化情况。

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均完成的，得2分；存在大气环境质量年度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与之对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科目代码：2110301）开发区本级财政支出相对增长情况上升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存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与之对应的水污染防治方面（科目代码：2110302）开发区本级财政支出相对增长情况上升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二、目标完成情况

**4.绿色发展指标**

**（1）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情况**

**指标解释：**指各开发区、街镇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

**评分方法：**各开发区、街镇根据市级及新区要求，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节能推动力度，纳入年度工作清单。各开发区及街镇布置研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宣传的，得满分。未布置开展工作的，此项不得分。

1. **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情况**

**指标解释：**指各开发区单位GDP污染物排放强度指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或水污染物排放量与地区生产总值( 以万元计，按不变价计算) 比值。

**评分方法：**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污染源 (重点调查对象)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污染物排放量之和；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污染源 (重点调查对象)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污染物排放量之和。

**①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占50%分值）**

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同比下降或同比持平的，得满分；反之，即同比上升的，按以下计算公式评分：

S（大气）=1.5\*（1- $\frac{上年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上上年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上上年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②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占50%分值）**

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同比下降或同比持平的，得满分；反之，即同比上升的，按以下计算公式评分：

S（水）=1.5\*（1- $\frac{上年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上上年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上上年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

**5.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1)PM2.5年均浓度及下降比例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 PM2.5 年均浓度目标完成及同比改善情况。

**评分方法：**指标数据以“十四五”期间的评价点位为基准，由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具体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完成目标的，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但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街镇和开发区，得权重-1分；

未完成目标，且与全区平均水平持平的街镇和开发区，得权重-2分；

未完成目标，且未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的街镇和开发区，每高于全区平均水平1微克/立方米，在权重-2分基础上扣减 0.5 分。

**(2)优良天数比率及重污染天数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包括优良天数比率指标改善情况以及重污染天数目标完成情况。

**评分方法：**指标数据以“十四五”期间的评价点位为基准，由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各开发区、街镇本年度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的目标，根据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当年工作计划确定。具体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S天 = S优良 - S重污染

**其中：**

S天为各开发区、街镇优良天数比率指标改善情况以及重污染天数目标完成情况之和；

S优良为各开发区、街镇优良天数比率指标改善情况得分；

S重污染为各开发区、街镇因重污染天数变化情况而扣减的分数。

**①优良天数比率指标改善情况得分（*S*优良）**

当*P*优良实际≥P年度目标时，*S*优良得满分；

当*P*优良实际＜*P*年度目标，且优良天数比率同比提高时，

当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下降时，*S*优良得80%分值。

**其中：**

P优良实际为各开发区、街镇本年度优良天数比率实际数据；

P年度目标为各开发区、街镇本年度优良天数比率目标数据；

P优良实际变幅为各开发区、街镇本年度优良天数比率实际数据较上年度基准值的差值；

P优良目标变幅 为各开发区、街镇本年度优良天数比率目标数据较上年度基准值的差值。

**②因重污染天数变化情况而扣减的分数（***S*重污染**）**

各开发区、各街镇完成年度重污染天数控制目标的，*S*重污染

取值为0；反之，重污染天数每超过目标1天，*S*重污染取值累计增加0.5，最多不超过1。

**6.水环境质量指标**

**(1)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及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情况。

**评分方法：**各开发区、街镇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根据本年度天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确定。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不利情况，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天津市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 (试行)》相关要求确定。具体评分计算公式如下。

S水=S达标-S减

**其中：**

S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得分总和；

S达标为各开发区、街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得分；

S减为各开发区、街镇因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不力而扣减的分数之和。

**①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得分(S达标)**

当P达标断面个数＝P断面个数时，S达标得满分；

当P达标断面个数＜P断面个数时，

S达标=A－（P 断面个数－P达标断面个数）×1

**其中：**

P达标断面个数为国控断面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和市控断面达到市考水质目标的断面个数；

P断面个数为本年度各开发区、街镇地表水考核断面个数；

经开区、保税区、中新生态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港区A取值 7 分，高新区A取值11分，大沽街、新港街、寨上街、海滨街、古林街、北塘街A取值10分，其他街镇A取值12分。

**②因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不力而扣减的分数之和 (S减)**

S减为以下情况扣分分值之和。以下情形累计减分，最多扣减5分。其中：

建成区出现新增黑臭水体，或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出现“返黑返臭”的，每发现1条黑臭水体扣减1分。

因汛期河道污染强度较大被生态环境部通报的，每通报 1 次 扣减 0.2分；被市攻坚办通报的，每通报1次扣减0.02分。

地表水国市控断面水质存在连续3个月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每个断面扣减0.1分。

**(2)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指近岸海域水质达到优良( 一、二类)比例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方法：**本年度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数据≥天津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目标时，各涉海街镇（开发区）得满分。

本年度当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数据<天津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目标时，将根据以下5项，对应扣除分数，最多扣完：

①各涉海街镇（开发区）年度巡湾人次/巡湾账号数≥40，不扣分；<40时，扣0.2分。

②各涉海街镇（开发区）年度发现并解决问题数/巡湾账号数≥2，不扣分；<2时，扣0.2分。

③责任湾片范围内，被市级部门、议事机构通报有关问题的，每次扣0.3分。

④未按照时限办理完结市级部门、议事机构交办的重点督办事项并报送落实情况的，每次扣0.5分。

⑤群众信访、公众曝光、网络舆情等举报的湾片突出环境问题，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7.生态保护监管相关工作情况**

**指标解释：**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监管相关工作情况

**评分方法：**行政区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问题整改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 80%≤整改完成率≤ 100% ，扣 0.5 分；整改完成率＜80%，不得分。整改完成率指完成整改的问题点位数量与总问题点位数量的比例，依据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数据确定。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上报不实(指相关开发区、街镇已完成整改或无需整改，经核实未完成整改或需要整改)，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工作缓慢、影响全区工作进度等情形的，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最多扣减 3 分。

**8.环境风险防控指标**

**（1）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指标解释：**因生产经营、环境违法行为或事故等原因，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属地开发区或街镇应按要求及时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等措施；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灭失或拒不履行义务者，又或无能力履行义务的，由属地开发区或街镇代为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方案及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评分方法：**属地开发区或街镇未按要求督促或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等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的所有地块，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评分方法：**依据滨海新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本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各开发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为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的实际数据，参照《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的通知》计算。

未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的，不得分。因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视情节轻重，减0.1-0.5分，扣完为止。

涉及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的开发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未达到75%的，扣减1分；经生态环境部或市生态环境局核查发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存在遗漏的，每发现1块，扣减0.5分。开发区或街镇存在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不力或者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每发现1块，扣减1分。街镇配合区生态环境局调查提供优先监管地块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等信息，督促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相关工作开展不力的，1个地块扣0.2分。

存在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被违规开发建设为“一住两公”的，或者未办理用地手续但实际已经开发建设为“一住两公”且未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的，每发生1起，扣减0.2分。已开发建设为“一住两公”，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不力并造成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扣减1分。未完成国家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大工程年度任务的，每项扣0.2分。

**（3）声功能区夜间达标情况**

**指标解释：**指各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情况，即各开发区实测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点次与夜间监测点次之比。（东疆综保区无国控点位，按照新区国控点位平均水平参与考核）

**评分方法:**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目标的，得 1 分；未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目标的，得分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乘以 1。

**9.污染治理指标**

**指标解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包括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情况、排放源统计以及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评分方法：**

1.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情况（1.6分）

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核查各开发区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其中，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比例均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1.6 分；存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未完成的，每有一项指标未完成，扣减 0.4 分，扣完为止。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情况（1.6分）

① **COD平衡情况得分（Scod）**

Scod=0.4×[1-（由新区平衡量/本区域全年需求量）×100%]

② 氨氮平衡情况得分（S氨氮）

S氨氮=0.4×[1-（由新区平衡量/本区域全年需求量）×100%]

③氮氧化物平衡情况得分（S氮氧化物）

S氮氧化物=0.4×[1-（由新区平衡量/本区域全年需求量）×100%]

④挥发性有机物平衡情况得分（Svoc）

Svoc=0.4×[1-（由新区平衡量/本区域全年需求量）×100%]

其中：由新区平衡量为各开发区4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分别需要由新区平衡解决的量。

本区域全年需求量为各开发区全年所有项目申请的4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总量。

（3）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0.8分）

在年度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信息报送、排放源统计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数据报送时间严重滞后、组织不及时、质量问题突出、整改责任落实不力的，每发生一起扣减0.2分，累计最多扣0.8分。

三、任务落实情况

**10.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指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本年度攻坚任务措施完成情况。

**评分方法：**按时序完成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本年度攻坚任务措施，且取得实际成效的，得满分；年度攻坚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视情况每项扣减1分。年度攻坚任务推进不力，被通报批评或提醒督办的，每项扣减0.5-1分。谋划生态环保治理工程项目、争取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工作明显落后且减排成效不明显的，视情况扣减 1-2分；以上情形累计减分，累计最多扣减9分。

**11.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指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情况。

**评分方法：**贯彻落实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按时序完成本年度整改任务且取得实效的，得满分；年度任务措施未按时序完成，或经过整改又出现反弹 (经核查属实)，或整改情况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项扣减1分，累计最多扣减5分。

12. 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规划任务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规划任务落实及相关治理任务实施情况。

**评分方法：**有力推进实施天津市及滨海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完成年度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5分；对相关规划研究部署不到位，或未完成相关规划确定的年度任务的，视情况每项扣减1分。

未按要求开展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具体情况扣减相应分值。以下情形累计扣分，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最多累计扣减5分；不存在以下情形的，不扣分。

**①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根据推动全国碳市场和天津碳市场碳配额清缴、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对未按要求督促指导纳入全国碳市场和天津碳市场配额管理企业的，每有1家企业未按期提交碳排放报告或未按规定履约扣减0.5分。全国碳市场月度信息化存证内容审核提交率低于 100%的，扣减0.3分。

**②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2022-2024年)》，未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年度目标，且审核数量少于全部排污许可证总数三分之一的，扣减0.5分；未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年度目标的，扣减0.5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小于98%的，扣减0.5分；在考核年的抽查复核中，每被生态环境部发现1张存在质量问题的排污许可证或者1份未完成问题整改的执行报告的，减0.1分，每被市生态环境局发现1份未完成问题整改的排污许可证或执行报告的，减0.1分；因存在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质量差，或其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突出问题，每被生态环境部或市生态环境局通报批评1次，减0.5分。

**③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根据《天津市“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参照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评估标准和要求，对各开发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的区域，视情况扣减 0.1-0.5 分。

根据《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要求，生态城、高新区、东疆港年度“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推进不力，或未按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评估总结的，扣减0.5分。

**④实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情况。**截至本年度， 各开发区、街镇已联网的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以下统称重点单位)数量，占本年度排查应联网的重点单位数量的比例( 以下简称联网率 )， 即联网率＜90%的，扣减 0.3 分。各开发区重点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 即“月度有效传输率平均值×0.5+年末补全有效传输率 ×0.5”，以下简称传输率)，即传输率＜95%，扣减 0.2 分。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联网传输相关数据主要依据“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确定。

**⑤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被国家、市、区各级部门通报并经核实确属违规使用未达相应排放阶段机动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每次扣0.1分，最多扣1分。

**⑥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情况。**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监测评分办法》，对各开发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管理、应急监测队伍建设、应急监测装备、经费保障等工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扣减0.5分；未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的，视情况扣减 0.1-0.5 分。

**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情况。**

各开发区根据本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要求，因组织推动不力受到国家督办帮扶或导致我市在国家层面考核被扣分的，每次扣减0.5分。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的，扣减0.3分，扣减分值最多不超过1分。

**⑧落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天津市生态文明教育促进条例》、《天津市“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关于全面推进天津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不到位，或未完成年度重要工作任务的，视情况每项扣减 0.3 分。

**⑨生态环境监督帮扶落实情况。**本年度生态环境部或市级抽查检查、专项调度或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视问题情况每项扣减0.1-0.5分；每发现1起整改材料弄虚作假问题的，扣减1分。行政区内发生重大涉危险废物、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刑事案件后，因处理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1起扣减0.5 分。扣减分值最多不超过2分。

**⑩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运行情况。**行政区内发生人为干扰国家、市级或区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行为且被进行数据替代的，每存在一个站点，扣减1分；发生国家、市级或区级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且问题线索移交司法机关的，扣减 2 分。扣减分值最多不超过 2 分。

四、其他

**13.区域环境违法行为、舆情管控、信访等情况**

区域内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及时依法查处的，每发生 1 起，扣减 0.1 分。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约谈的舆情情况，每发生 1 起，扣减 0.3 分。涉及环境信访事项查实后整改不力的，每发生 1 起，扣减 0.2 分。累计扣分，最多扣减 5 分。

**14、其他考核扣分**

**指标解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市级绩效考核扣分以及大气、地表水经济环境经济奖惩扣减区级财力，对属于属地责任的，进行扣分。如当年度有其他生态环境类考核的，参照执行。

**评分方法：**依据本年度市级绩效考核扣分细则和市级绩效考核实际扣分情况，对属于属地责任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依据本年度大气、地表水经济环境经济奖惩扣减区级财力情况，对属于属地责任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如当年度有其他生态环境类考核的，参照执行。

此项最多扣20分。对于同一事项，在1-13项中已经扣减分数的，不重复扣分。

五、加减分项

**15.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试点示范创建、接受上级表彰以及媒体报道等情况。（MAX+20）**

**指标解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试点示范创建、接受上级表彰、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突出以及媒体报道等情况予以适当加分。

**评分方法：**

①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视情况加 1-4 分（需上级认定文件）；加强“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等方面创新推广，形成试点案例，列入国家、市级试点案例，每项分别加2分、1分（需认定文件）。

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国家级媒体报道的，加0.1分/次，同一事件在不同媒体报道的，不重复计算。

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部级或市级表彰的，部级表彰每次加2分，市级表彰每次加1分，需上级认定文件，限单位。

④PM2.5年平均浓度排名全市国市控点前三或区控点第一，加2分。

⑤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排名全市国市控点前三或区控点第一，加2分。

⑥年度申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加1分。申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最多的，加2分，资金最多的，加2分。以市局下达文件为准。

⑦推动环保治理领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环境治理业772）工作，以统计数据金额为准，从高到低排名前三的，依次分别加2分、1分、0.5分。

⑧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突出，重点行业获评绩效A、B级企业、典型行业获评绩效引领型企业数量超额完成年度攻坚任务或显著多于上一年度定级企业数量的，视情况加0.5-1分。

⑨在生态环境部门政务信息考评成绩突出，成为或维持生态环境部信息直报点的，视情况加**1-2**分。

⑩国考或市考断面年度新增优良水体、重点断面年度总氮浓度较往年下降、以及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创建、工程项目谋划实施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情形，视情况加1-2分。

固定源和移动源治理、工程项目谋划实施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情形，视情况加1-2分。

此项加分以天津市大气、地表水环境经济奖惩通报为准。

**16.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等情况（MAX-5）**

**指标解释：**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的典型警示案例或点名通报；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处置不力、处置不及时等情况。

**评分方法：**本年度，因突出环境问题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的典型警示案例的，每项扣减5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点名通报存在履职尽责不力、作风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的，每项扣减2分；被列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的典型警示案例的，每项扣减2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点名通报存在履职尽责不力、作风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的，每项扣减1分；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处置不力、处置不及时的，每发生一起扣减0.5-1分。

以上情形累计减分，最多扣减5分。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不减分。

区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解释及评分方法

一、履职尽责情况

**1.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指标解释：**指各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评分方法：**《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年度，区级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中国建设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党委 (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作为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的，得3分；学习贯彻落实不到位的，视不同情形计分。

本年度，区级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专题研究部署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且取得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效的，得12分；贯彻落实不到位或督导不力，导致本系统或本行业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国家、市级、区级专项督察或挂牌督办的，视不同情形计分。

**2.组织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

**指标解释：**组织推动本系统承担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及取得的成效。

**评分方法：**区级有关部门在本年度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部署推进本部门牵头负责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及重点工程，取得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效的，得15分；未按要求对牵头负责的攻坚任务进行部署要求的，扣减3分；未按要求细化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度工程项目和具体任务的，扣减1.5分；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落实不力，存在未按要求报送相关工作材料、报送时间严重滞后或谎报瞒报的，累计超过2次扣减0.3分。

二、任务落实情况

**3.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指按时完成牵头负责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程任务情况。

**评分方法：**滨海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本年度的工作计划以及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中确定的本年度任务措施，按照既定要求和预期效果全部完成的，得40分。直接承担的年度攻坚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每项扣减3分；牵头负责的攻坚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减2分。年度攻坚任务推进不力，被通报批评或提醒督办的，视情况每项扣减1-2分。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指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等情况。

**评分方法：**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确定的本年度整改任务措施，按时序完成且取得时效的，得15分；年度整改任务措施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经过整改又出现反弹的（经核查属实），或整改情况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每项扣减3分。

**5. 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规划任务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规划任务落实及相关治理任务实施情况。

**评分方法：**有力推进实施天津市及滨海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完成年度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15分；对相关规划研究部署不到位，或未完成相关规划确定的年度任务的，视情况每项扣减3分。

三、加减分项

**6.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试点示范创建等工作情况（MAX+10）**

**指标解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试点示范创建、接受上级表彰、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突出以及媒体报道等情况予以适当加分。

**评分方法：**

①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视情况加 1-4 分（需上级认定文件）；加强“绿色金融”、“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等方面创新推广，形成试点案例，列入国家、市级试点案例，每项分别加2分、1分（需认定文件）。

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国家级媒体报道的，加0.5分/次，同一事件在不同媒体报道的，不重复计算。

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部级或市级表彰的，部级表彰每次加2分，市级表彰每次加1分，需上级认定文件，限单位。

④年度申请市级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最多的，加1分，资金最多的，加1分，以市局下达文件为准。

⑤推动环保治理领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环境治理业772）工作，以统计数据金额为准，从高到低排名前三的，依次分别加2分、1分、0.5分。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7.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等情况（MAX-5）**

**指标解释：**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的典型警示案例或点名通报等情况。

**评分方法：**考核年，因突出环境问题被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的典型警示案例的，每项扣减5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点名通报存在履职尽责不力、作风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的，每项扣减2分。因突出环境问题被列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公开通报的典型警示案例的，每项扣减2分；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点名通报存在履职尽责不力、作风不严不实等突出问题的，每项扣减1分。

以上情形累计减分，最多扣减5分。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不减分

附表：1.各开发区、街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

评价指标评分表

2.区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

价指标评分表

3.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统计口径